

訓令

二十九年十二月
湖北省政府

世

日省秘一施字第一二九二六號

事由奉

行政院令頒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轉令知照

(一) 前奉

行政院令頒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經以省秘一字第

二二九號訓令飭知在案

(二) 茲奉二十九年十二月四日陽曆十二月二日第八七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令為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業經制定公布應即通飭施行抄發該細則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三) 除分令外特抄同原細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附註：事件已令令本府各廳處部東新署主任各區署員各縣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日收到

元六

78386

水警總隊

右令

建設廳

附抄送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一份

將傳沈後存

民之

席

誠

之六

羅步雲

周鳳泉

沈友銘

用方之

彭之民

監印高元勳
校對徐肇隆



非常時期戰地公務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戰地公務員指在作戰地域或入戰事狀態地域服務

之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一項所稱職務上必要之學識經驗技能體力

應於任用暫行標準內具體規定並於送審查時各附證明文件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派用指簡派薦派及委派依其職務

為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分別派用

第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不能依規定期限送任用審查人員應由主

管長官切實考核將姓名年籍經歷所任職務所支俸額確具

法定資格或合於任用暫行標準情形不能於定限內送審原由及

需要延長送審之期間詳細叙明列冊報銓叙部核辦

前項人員銓叙部於查核後彙案造冊送審計部備查

第五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